



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惟案經行政院97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16004號函准予改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是以，本部上開94年9月13日及89年9月15日書函有關國民中小學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基準，均併予停止適用。

四、以上開行政院97年7月30日函於「實際代理天數」部分，已無「含星期例假日」之文字，亦未規定「代理時間經折算不及1小時者，不計」，爰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並請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本部  
國教司、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11-12-05  
08:22:09